

2022 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 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2TG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中医康复等基层适宜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 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单位必须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三) 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安全有效, 对医疗设备要求不高,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通过学习较易掌握, 适宜县级及以下农村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单位使用。

(四) 项目应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 取得良好效果, 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基层单位提供应用证明。与推广的技术项目配套的产品必须是经过批准并获市场准入。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所在单位	建议申报 指标数	备注
1	福建省立医院 (含省立金山医院)	8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含医大附三医院)	8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含省皮防院、滨海新城医院、奥体院区)	8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不为申报对象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4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4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4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4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	不为申报对象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2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2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2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	不为申报对象

序号	所在单位	建议申报 指标数	备注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	不为申 报对象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2022TG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五、其他事项

立项推广的项目可授予省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